

臺北市政府 106.10.11. 府訴一字第 10600164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333

6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16 日、3 月 29 日及 3 月 3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5 日，以勞

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無法勝任領班職務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惟未發給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4 月 12 日

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580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3336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
經訴願人以 106 年 6 月 12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資

遣○君時，已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，以匯入資遣費，惟遭○君拒絕；與○君之勞資糾紛已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審理中，並已將○君資遣費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提存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惟考量短付金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 餘元，違規情節及所得利益尚屬輕微，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3336600 號裁處書，

處 訴

願人 3,5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明「..... 貴局裁處事項... ..遽下裁判.....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3336600 號裁處

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.....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..... 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雇主違反..... 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..... 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.. 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工退休金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2	勞動契約終止時，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。	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-4 人者：1-10 萬元... ...

3	依前項規定計	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47 條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-10 天給付者：1-10 萬元。
	算之資遣費，			
	未於終止勞動			
	契約後 30 日內			2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-20 天給付者：11-20 萬元。
	發給。			
				3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：21-25 萬元。

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

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5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 47 條、第 49 條及第 50 條『裁處』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資遣○君時，即已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，以便匯入資遣費，惟○君拒絕提供。至 105 年 6 月 1 日訴願人出席原處分機關所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，當場亦再次請○君提供帳戶，俾利給付款項，仍協調破裂。原處分機關未查證事實遽為裁罰，無法信服，另檢附士林地院 106 年 9 月 27 日訴願人與○君調解成立筆錄影本供參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以○君不能勝任工作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與○君終止勞動契約。惟訴願人迄至 106 年 6 月 13 日始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應給付之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5 年 6 月 14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

10

6 年 3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總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，及臺灣新

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106 年 6 月 13 日 106 年度存字第 1118 號提存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資遣○君時，及 105 年 6 月 1 日勞資爭議協調會，已請○

君提供金融機構帳戶，惟○君拒不提供云云。按雇主以勞工不能勝任所擔任之工作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按勞工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，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；違反者，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7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總經理○君

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僱用○○○的起訖期間為何？答：本公司僱用○員從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25 日被本公司予以資遣，因頂撞上司及

無能力履行領班職務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資遣○員，其……資遣費是否給付？答：○員堅拒提供銀行帳戶，故本公司無法給付。……」上開會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勞工不能勝任工作之規定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即應依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○君資遣費，惟訴願人迄至 106 年 6 月 13 日方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資遣費，亦為訴願人於會談紀錄中所自承。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等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提出

調解筆錄略以，已交付○君 50 萬元之支票等語，惟屬事後之改善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查依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規定，訴願人自與○君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，始將其資遣費提存，本應處罰訴願人 21 至 25 萬元罰鍰，然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給付資遣費僅 9,000 餘元，其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尚屬輕微，處訴願人 3,500 元罰鍰，雖與前開裁罰基準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